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，不得以各縣市之代理人協會為投保單位，辦理加保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75.04.28.　社五字第1985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4月28日

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（現修正為第十一條）規定，人民團體應為所屬會員申報加保者，僅以區漁會所屬之甲類會員及職業工會所屬無一定雇主之會員為限。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非屬上開規定之人民團體，所請以該會為投保單位為會員申報加保乙節，未便同意。